

1. email公告
2. 轉知 王盈琦、袁佳琪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2/11 13:24:21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吳思賢

電話：02-33669940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cathyw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97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約用人員薪級表、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研發處訂定)

主旨：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自107年1月1日起薪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3%，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同仁。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106年第36次（106年10月24日）會議決議，校長同年月26日核定，及提同年月31日第2969次行政會議報告辦理。
- 二、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
 - （一）本薪：薪點折合率由每點103元調增為每點106.09元（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二）職務加給：副理級以上職務加給各級數金額調增3%。
- 三、有關約用人員之特殊加給、專案薪資不晉薪人員（不含保健中心約用醫師）及台成幹細胞中心約用人員，人事室已另案簽會各用人單位視經費狀況，在3%調增範圍審酌調整幅度，彙整後循行政程序報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核後自107年1月1日生效。又軍教退休再任本校約用人員且不停發退休俸者，因其月支待遇須未逾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故是類人員將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發布後另案簽辦。

四、另海研一號部分如擬調增折合率，應報主管機關核定，請理學院海洋所循例自行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新修正之「約用工作人員薪級表」、「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及「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行政人力組

裝

臺灣大學
訂章
騎縫章

線

薪 點	月支數額	薪 級					備 註			
621	65882					23	1. 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06.09元計算（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並得在行政院規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範圍內，視本校經費調整之。			
609	64609					22				
597	63336					21				
585	62063					20				
573	60790					19				
561	59517					18				
549	58244					23		17		
537	56971					22		16		
525	55698					21		15		
513	54425					20		14		
503	53364					21		19	13	
493	52303					20		18	12	
483	51242					19		17	11	
473	50181					18		16	10	
463	49120					15		17	15	9
453	48059					14		16	14	8
443	46998					13		15	13	7
433	45937					12		14	12	6
423	44877					11	13	11	5	
413	43816					10	12	10	4	
405	42967					9	11	9	3	
397	42118					8	10	8	2	
389	41270					7	9	7	1	
381	40421					11	6	8	6	
373	39572					10	5	7	5	
365	38723					9	4	6	4	
357	37875					8	3	5	3	
349	37026					7	2	4	2	
342	36283					6	1	3	1	
335	35541					5		2		
328	34798					11	4	1		
321	34055					10	3			
314	33313					9	2			
307	32570					8	1			
300	31827					7				
293	31085					11	6			
286	30342					10	5			
281	29812					9	4			
276	29281					8	3			
271	28751					7	2			
266	28220					6	1			
261	27690					5				
256	27160					4				
251	26629					3				
246	26099					2				
241	25568					1				
學歷	高中(職)以上	專科以上	大學以上	碩士以上						
職稱	佐理員		幹事	副理	經理	資深(專案)經理				

2. 外補副理自第9級起薪，外補經理自第10級支薪，外補資深(專案)經理自第10級支薪。

3. 除控留編制內員額進用學士級幹事以下者外，應先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再送校長簽核。

4. 約用人員酬金，經審核小組專案核定支領專案固定薪資人員，年終考核時，不再晉薪。

5. 99年10月19日前進用之碩士級幹事，薪級最高至493薪點。

6. 本薪級表自99年10月20日實施；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06.09元計算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國立臺灣大學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

附件一

職稱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級數	職務加給金額(元)	名額(百分比)	說明
佐理員	應在一般監督下，辦理一般性行政工作。	外補：高中（職）以上學歷。				1. 新進及升遷均應經審核小組審議。 2. 內升以逐級辦理為原則，但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具體事蹟，經單位簽請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列知能條件及升遷序列之限制，但最近考核仍應連續二年以上考列甲等。
幹事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	1.內升：佐理員需具大學學歷，任滿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考核考列甲等。 2.外補：大學畢業以上學歷。				
副理	應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	1.內升：幹事任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核考列甲等。 2.外補：需具大學學歷後六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或碩士學歷後三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有服務優良證明，或具博士學歷。 3.具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 4.特殊條件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訂定。	第一級	2,122	至多20%。	3. 升遷以一年申請一次為原則。 4. 副理以上職務名額計算，依當年1月1日全校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基準。
			第二級	3,183		
			第三級	4,244		
經理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	1.內升：副理任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核考列甲等。 2.外補：需具大學學歷後九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或碩士學歷後六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或具博士學歷後三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有服務優良證明。 3.具良好之規劃、溝通及協調能力。 4.特殊條件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訂定。	第四級	5,305	至多8%且不超過編制內組長員額。	
			第五級	6,366		
			第六級	7,427		
資深(專案)經理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內升：經理任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核考列甲等。 2.外補：需具大學學歷後十二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或碩士學歷後九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或具博士學歷後六年以上之相當工作資歷，有服務優良證明。 3.具優良之領導、溝通、協調及創新能力。 4.特殊條件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訂定。	第七級	8,488	至多20名，並由審核小組嚴加管控。	
			第八級	9,549		
			第九級	10,609		

國立臺灣大學進用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

106.11.01更新

薪 點	月支數額					備 註
841	89222				20	一、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06.09元計算(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並得在行政院規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 二、資深技師及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20,000元為原則，副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15,000元為原則，助理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10,000元為原則。惟對於稀少性科學之技術人員，或不易羅致之技術人員，其特殊加給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專簽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821	87100				19	
801	84979				18	
781	82857				17	
761	80735				16	
741	78613				15	
721	76491				14	
701	74370				13	
681	72248				12	
661	70126				11	
641	68004				10	
621	65882			18	9	
609	64609			17	8	
597	63336			16	7	
585	62063			15	6	
573	60790			14	5	
561	59517			13	4	
549	58244			12	3	
537	56971			11	2	
525	55698			10	1	
513	54425			9		
503	53364			8		
493	52303		16	7		
483	51242		15	6		
473	50181		14	5		
463	49120		13	4		
453	48059		12	3		
443	46998		11	2		
433	45937		10	1		
423	44877		9			
413	43816		8			
405	42967		7			
397	42118		6			
389	41270		5			
381	40421	11	4			
373	39572	10	3			
365	38723	9	2			
357	37875	8	1			
349	37026	7				
342	36283	6				
335	35541	5				
328	34798	4				
321	34055	3				
314	33313	2				
307	32570	1				
職 稱		助 理 技 師	副 技 師	技 師	資 深 技 師	

※本表自校長奉核後於 107年 1月1日起實施